

## 機械系博士後研究員分配辦法

98.02.24 草擬

1.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分配給本系博士後研究員員額之申請與分配作業。
2. 本校分配給本系博士後研究員以協助本系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、開拓新研究領域為主要職務，單一博士後研究員可分配協助單一或多位專任教師。
3.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期程以一年為原則，得依申請核定情形，由相同專任教師延續聘任，或轉任其他專任教師之博士後研究員。
4.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博士後研究員須依規定提出「博士後研究員參與研究計畫書」，計畫書內容包括：研究主題與內容、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工作、申請專任教師個人研究成果等三部份。延續性申請案須於研究主題與內容部份增加說明前期執行成果。
5. 「博士後研究員參與研究計畫書」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%，其中研究主題與內容佔 60%、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工作佔 10%、申請專任教師個人研究成果佔 30%。延續性申請案的前期執行成果佔研究主題與內容配分的一半。
6. 博士後研究員之分配程序：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個別針對各計畫書依本辦法第 5 點的評分標準評分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；再依據全體教評會出席委員的評分高低順序加總，以序位法評定分配順序，同一序位者以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7. 本系申請博士後研究員的專任教師在本校分配員額限制下，依分配順序自行延攬博士後研究，延攬時間以公佈分配順序後一個月為期限，超過期限視同放棄，其延攬機會由下一順位專任教師遞補。
8. 本辦法之制定經由本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